

# 空间站应用与发展工程 空间科学与应用项目申报须知

## 一、项目申报要求

(一) 具有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经历；本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或者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或者具有相关研究领域专利，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2篇以上论文。

(二) 项目申报须出示单位同意申请项目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申请单位或科技管理部门盖章）。申请人为申请单位非全职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申请单位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申请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申请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三)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项目建议接收申请截止日期时尚未获得学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项目，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或在站博士后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作为申请人申请，同时应当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以及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四) 受聘于申请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项目。

(五) 如果已经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科学与应用项目，在此

项目结题前仅能够再申请 1 项，同时承担的在研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 二、材料编制要求

（一）申请人应在线下载项目建议书模板并认真阅读，按要求由申请人本人撰写。注意在项目建议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和涉密的内容。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申请人应根据拟解决的具体科学技术问题和资源手册公布的拟资助方向，自行拟定项目名称、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和相应的研究经费等。

（三）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的身份证件申请项目。填报姓名应与身份证件一致。

（四）申请材料如不符合“一、项目申报要求”和前述第 4 项身份信息填报要求，申请材料将不予受理。

（五）项目经费预算要坚持实事求是、经济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建议书模版的内容编报。会议费、差旅费支出标准根据所在单位制定的相关内部标准和规定编制。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外币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预算中需明确标注）折合成人民币。

## 三、科研诚信要求

为加强载人航天工程科学研究诚信建设，防范项目申请中的科研不端行为，现就有关科研诚信注意事项作出以下说明和要求：

### （一）关于个人信息

1. 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的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

2.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申请人还应当对所有主要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

3.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填报的学位信息，应当与学位证书一致。

4.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准确填写所在单位正式聘用的职称信息，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职称信息。

5.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规范填写个人简历，严禁伪造或篡改相关信息。

## （二）关于研究内容

1. 项目建议书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2.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在填写论文、专利和奖励等研究成果时，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建议书模版要求，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署名，准确标注，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顺序，不得虚假标注第一或通讯作者，不得漏标共同第一或通讯作者。

3.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严格遵循科学界公认的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使用存在伪造、篡改、抄袭剽窃、委托“第三方”代写或代投以及同行评议造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研究成果作为基

础申请项目。审查期间发现同批次项目建议书疑似抄袭剽窃情况时,按照项目建议书提交时间,由后提交方按要求提交情况说明,经核查属实的将从严处理。

4. 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申报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支持项目重复提出申请。

5. 申请人申请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须在项目建议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不得将同一研究内容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请。

### (三) 其他有关要求

1. 申请人应当将项目建议书的相关内容 & 科研诚信要求告知主要参与者,确保主要参与者全面了解项目建议书相关内容并对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

2. 申请单位与合作研究单位要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请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